

证券代码：688375

证券简称：国博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5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春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931.7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5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以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